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核级电机通过鉴定评审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在北京主持召开了福清 5&6 号机组“核电站 1E 级 K3 类 6.6kV 电动机鉴定评审会”。与会专家听取了公司子公司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公司”）汇报的《核电站 1E 级 K3 类 6.6kV 电动机鉴定大纲及鉴定报告》。

一、佳电公司核级电机通过鉴定评审会的基本情况

福清 5&6 号机组是中核集团华龙一号示范工程，是国务院重点领导和国家核电“走出去”战略的重点依托项目。佳电公司承担了堆腔注水泵、余热排出泵、设备冷却水泵和上充泵等配套核级高压电机任务。对于电机技术指标的要求，与投入商运和在建的 M310 堆型相比，提高了地震反应谱，并增加了辐照要求。为满足福清 5&6 号机组核级电机鉴定要求，佳电公司确定了采用通过鉴定的 K1 类电机绝缘结构，并进行补充抗震分析的技术方案。

本次会议中，来自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环保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中国地震局、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核二院、核动力院、哈尔滨理工大学、中广核研究院等单位的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佳电公司鉴定方面的情况汇报，认真查阅了相关鉴定试验报告和材料。经专家组研究讨论，一致同意佳电公司福清 5&6 号机组核级电机通过鉴定。

二、佳电公司核级电机通过鉴定评审会的意义及对公司的影响

佳电公司福清 5&6 号机组核级电机鉴定的通过，扫清了佳电公司为中核华龙一号核级电机供货的技术屏障，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